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 刪除	第三章 空白融資性商業本票及外幣商業本票之印製、分發與領取	為融資性商業本票及外幣商業本票業於106年9月18日起以登記形式發行，爰刪除本章。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應辦理空白融資性商業本票及外幣商業本票之設計、印製以及票券商分發與領用作業。 前項作業方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修正理由同第三章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參加人，指下列於本公司開設劃撥帳戶或發行登錄帳戶者： 一、票券商。 二、清算交割銀行。 三、發行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前項參加人之審核標準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票券金融管理法」、「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u>參加人應加強電腦設備及資訊之維護與管理，並採行具體有效之安全及備援措施，且不得違反對消費者保護之相關規定。</u>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參加人，指下列於本公司開設劃撥帳戶或發行登錄帳戶者： 一、票券商。 二、清算交割銀行。 三、發行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前項參加人之審核標準依主管機關頒布之「票券金融管理法」、「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作業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中央銀行因公開市場操作買賣短期票券，及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買賣外幣計價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交割作業，得於本公司開設劃撥帳戶。	本公司辦理短期票券款券結算交割作業，其中款項清算交割作業係透過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辦理，參加人有關電腦設備及資訊之維護與管理及對消費者之保護，亦應遵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業務管理要點第34點及第35點規定辦理，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原第三項並移列至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央銀行因公開市場操作買賣短期票券，及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買賣外幣計價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交割作業，得於本公司開設劃撥帳戶。</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接受票券商與清算交割銀行交割通知、清算交割銀行交割確認及代理清算銀行扣款確認之作業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p> <p>前項作業時間之規定，於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買賣短期票券，及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買賣外幣計價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交割作業準用之。</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接受票券商與清算交割銀行交割通知之作業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接受清算交割銀行交割確認作業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接受代理清算銀行扣款確認作業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四十分。</p> <p>前項作業時間之規定，於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買賣短期票券，及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買賣外幣計價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交割作業準用之。</p>	<p>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於93年4月上線實施，為配合銀行表訂營業時間至下午三時三十分，爰於本條訂定本公司接受相關單位辦理有關作業之時間。惟該制度上線迄今已逾十年，銀行作業時間於實務運作上皆有延後，故本公司於兼顧短期票券市場運作及不影響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下午四時三十分關帳時間之前提下，亦彈性調整辦理各項作業之時間。為使本公司規定與實務運作一致，爰修正第一項相關文字。</p>
<p>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於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取消未完成之待交割交易後，即辦理結帳作業。</p> <p>本公司完成前項作業後，應通知票券商與清算交割銀行。</p> <p>第一項規定，於本公司辦理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買賣短期票券，及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買賣外幣計價之可轉讓銀</p>	<p>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於每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取消所有未完成確認及比對之待交割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三時四十分取消代理清算銀行未完成扣款確認之待交割交易；於每營業日下午四時取消未完成票券商之間及其與清算交割銀行間款項清算之待交割交易；下午四時三十分辦理結帳作業。</p>	<p>配合第三十六條已統一規範本公司短期票券相關作業時間為下午四時三十分，爰修正本條，使本公司取消各項未完成待交割交易之時間一致，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定期存單之交易準用之。本公司完成該項作業後，應通知中央銀行及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p>	<p>本公司完成前項作業後，應通知票券商與清算交割銀行。</p> <p>第一項規定，於本公司辦理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買賣短期票券，及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買賣外幣計價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之交易準用之。本公司完成該項作業後，應通知中央銀行及外國保管、劃撥或結算機構。</p>	